

第 19 条^{注1}

电台的识别

第 V 节 – 水上移动业务的选择性呼叫号码

19.83 § 36 当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按照ITU-R M.476-5和ITU-R M.625-3建议书使用选择性呼叫设备时，其呼叫号码须由负责主管部门根据下列规定予以指配。(WRC-07)

19.84 船舶电台选择性呼叫号码和海岸电台识别号码的组成

19.85 § 37 1) 须用从0至9的十个数字来组成选择性呼叫号码。

19.86 2) 但是，在组成海岸电台的识别号码时，不得使用以数字00（零、零）起首的号码组合。

19.87 3) 序列内的船舶电台选择性呼叫号码和海岸电台识别号码应该按照第**19.88**、**19.89**和**19.90**款所述规定组成。

19.88 4) 海岸电台识别号码
– 四位数字（见第**19.86**款）。

19.89 5) 船舶电台选择性呼叫号码
– 五位数字

19.90 6) 预定的船舶电台群
– 五位数字，包括：
– 同一数字重复五次；或
– 两个不同数字轮流重复。

19.91 船舶电台选择性呼叫号码和海岸电台识别码的指配

19.92 § 38 1) 若要求将船舶电台的选择性呼叫号码和海岸电台的识别号码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秘书长须根据其要求提供选择性呼叫号码和识别号码。当主管部门发出在水上移动业务中引用选择性呼叫的通知后：(WRC-07)

19.93 a) 将按照要求，100（一百）个一组地提供船舶用的选择性呼叫号码；

19.94 b) 将10（十）个一组地提供海岸电台的识别号码，以满足实际要求；

19.95 c) 将根据第**19.90**款，按照要求单个地提供预定的船舶电台群的选择性呼叫系统的选择性呼叫号码。

19.96 2) 每个主管部门须从提供给其的序列组内选择拟指配给其船舶电台的选择性呼叫号码。当指配选择性呼叫号码给船舶电台时，主管部门须按照第**20.16**款的规定立即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注1 本条所有在末尾注明“（WRC-07）”的条款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19.96A 3) 五位数字的船舶电台选择性呼叫号码须指配给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NBDP) 设备 (如ITU-R M.476-5建议书中所述)。(WRC-07)

- 安装SSFC和NBDP两种设备的船舶电台的识别;
- 只安装SSFC或NBDP的设备的两种不同船舶的船舶电台的识别。(WRC-03)

19.97 4) 每一主管部门须从提供给其的系列组内选择拟指配给其海岸电台的海岸电台识别号码。
